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在发出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经核查了解，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。立信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管理层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，依据 2018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微芳、黄日雄、陈海锋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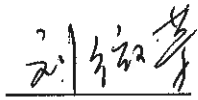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 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
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刘微芳

黄日雄

陈海锋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